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闡述。

| | | |
|----------------------------------|---|--|
| 「510(k)」或「第510(k)條」或「510(k)許可程序」 | 指 | 《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21 CFR 807)第510(k)條，規定了FDA的上市前通知要求，以證明醫療器械在美國上市前為安全且有效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詳情載於附錄一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安定醫院」 | 指 | 首都醫科大學附屬北京安定醫院 |
| 「安貞醫院」 | 指 | 首都醫科大學附屬北京安貞醫院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24年[●]經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獎勵」 | 指 | 董事會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獎勵股份 |
| 「獎勵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 |

釋 義

| | | |
|---------------|---|---|
| 「北京兒童醫院」 | 指 | 首都醫科大學附屬北京兒童醫院 |
| 「北京智精靈」 | 指 | 北京智精靈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浙江腦動極光全資擁有，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浙江腦動極光」 | 指 | 浙江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外商獨資企業直接全資擁有，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 | 指 | BrainAurora Limited ，一間於2023年4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編纂]

| | | |
|---------|---|--|
| 「首席執行官」 | 指 |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 「首席財務官」 | 指 |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
| 「長沙智精靈」 | 指 | 長沙智精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浙江腦動極光全資擁有，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

釋 義

| | | |
|-----------------|---|---|
| 「朝陽醫院」 | 指 | 首都醫科大學附屬北京朝陽醫院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37號文」 | 指 |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整合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4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合規顧問」 | 指 | 我們的合規顧問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譚先生、王博士、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即ZTan Limited、Wispirits Limited、Wiseforward Limited及Neurobright Limited，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 「核心產品」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系統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De novo」或「De Novo 分類請求」 | 指 | 使公司可在並未首先獲得器械的510(k)通知的情況下請求確定新產品分類的程序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王博士」 | 指 | 王曉怡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研發官及控股股東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EUA」或「應急使用授權」 | 指 | 根據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第564條，FDA批准應急使用未獲批准的醫療產品或獲批准醫療產品的未獲批准用途，以診斷、治療或預防由化學、生物、放射或核威脅因素引起的嚴重或危及生命的疾病或狀況 |
| 「極端情況」 | 指 |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

釋 義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一間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
研究報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於
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
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為本公司有關期間的
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於2024年1
月1日生效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附屬公司」 指 BrainAurora (HK)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一
間於2023年5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湖南省藥監局」 指 湖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22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 | | |
|-------------------|---|---|
| 「併購規定」 | 指 |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主要附屬公司」 | 指 | 浙江腦動極光、北京智精靈及長沙智精靈以及該等公司的統稱，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
|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2024年[●]經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
| 「譚先生」 | 指 | 譚錚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及控股股東 |
| 「國家衛健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
| 「國家藥監局」 | 指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按文義所指）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全國人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釋 義

[編纂]

| | | |
|------------|---|---|
| 「境外一致行動協議」 | 指 | 譚先生、王博士、ZTan Limited及Wispirit Limited簽訂的日期為2023年8月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 |
| 「境外一致行動方」 | 指 | 譚先生、王博士、ZTan Limited及Wispirit Limited |
| 「境內一致行動協議」 | 指 | 譚先生、王博士、樞慧有限合夥及智盼有限合夥簽訂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0日的一致行動協議 |
| 「境內一致行動方」 | 指 | 譚先生、王博士、樞慧有限合夥及智盼有限合夥 |

[編纂]

| | | |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釋 義

| | | |
|--------------|---|--|
|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3年7月30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
| 「[編纂]投資」 | 指 | [編纂]投資者於此次[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

| | | |
|-----------|---|--|
| 「文件」 | 指 |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
| 「省」 | 指 | 中國的省指受中央人民政府直接管轄的最高級地方行政區域，目前包括省、自治區、直轄市及特別行政區 |
| 「代理授予人」 | 指 | Healthbloomng Limited和Integriness Limited，根據投票委託協議作為投票代理的授予人 |
| 「合資格機構買家」 | 指 |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第144A條」 | 指 |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工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A輪優先股」或「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編纂]前）或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編纂]完成後）的A輪優先股，包括A-1輪優先股及A-2輪優先股 |
| 「A-1輪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編纂]前）或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編纂]完成後）的A-1輪優先股 |
| 「A-2輪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編纂]前）或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編纂]完成後）的A-2輪優先股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編纂]前）或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編纂]完成後）的普通股 |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深圳腦動極光」 指 深圳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10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浙江腦動極光全資擁有，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樞慧有限合夥」 指 天津樞慧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上海樞慧商務信息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王博士最終控制

「資深投資者」 指 具有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3章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及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 | | |
|---------|---|-----------------------------|
| 「美國政府」 | 指 | 美國聯邦政府，包括其行政、立法及司法部門 |
| 「美籍人士」 | 指 | S規例所界定的美籍人士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 |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 「投票委託協議」 | 指 | Healthbloomng Limited和Integriness Limited各自分別與譚先生訂立的日期均為2023年8月6日的投票委託協議 |
| 「外商獨資企業」 | 指 | 浙江智靈睿動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香港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 「宣武試驗」 | 指 | 我們與宣武醫院（中國神經病學領域最好的醫院之一）於2015年12月合作開展的隨機對照試驗 |
| 「宣武醫院」 | 指 | 首都醫科大學宣武醫院 |

釋 義

「智盼有限合夥」 指 南京智盼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上海智盼商務信息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天津智盼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王博士最終控制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文件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權的提述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為方便參閱，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載入文件，而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彙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